

2025年4月10日  
東京中華學校

### 早自習相關規定

1. 早自習時間：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。
2. 早自習時間原則上由導師規劃運用，內容以班級經營、道德教育、學習活動等為主。
3. 早自習遇學校活動需佔用早自習時間時請各班優先配合。
4. 星期一、三、五早自習時間，依學部實施語文發表、英文單字王、中文成語檢測等活動。星期二、四早自習時間在操場實施朝會升旗(遇雨暫停)。
5. 各車站發布之「遲延證明」僅大規模延遲或同路線多數人延遲時適用，並請導師核實，無法確定時以學務處判斷為準。
6. 早自習遲到、請假規定：
  - 1)8時10分未到教室登記早自習遲到。
  - 2)8時30分以後到校登記早自習缺席。(病假、事假、公假、曠課)
  - 3)早自習缺席2次，以缺席1節課計算。
  - 4)早自習請事假需事前提出申請才可准假。
  - 5)當月早自習因身體不適請假次數超過2次後，再請病假時需醫院開立證明。
  - 6)早自習未請假或未准假者以曠課計算(早自習曠課2次以曠課1節計算)。
  - 7)核算50節、120節規定時，早自習合計僅1次缺席、仍以1節計算。
7. 以上規定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改正時亦同。